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 年第 1 次	106/2/22	通過向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頭份廠廠房及其部分附屬機電設備。
106 年第 2 次	106/3/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同意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3. 通過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 4. 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 5.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7.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8.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9. 通過召集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0.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6年4月1日至106年4月11日。 11.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五年度報酬。 12. 通過一〇六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3. 通過委任一〇六年度會計師。 14. 通過出具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5.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6.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106 年第 3 次	106/5/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106 年第 4 次	106/6/19	通過辦理發行新股。
106 年第 5 次	106/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一〇六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 3. 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106 年第 6 次	106/1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通過一〇七年度預算。 3. 通過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 4. 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5. 通過「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6. 通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 7. 通過推選鄭瑛彬及李良賢二名獨立董事擔任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並由鄭瑛彬董事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8. 通過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